

附件

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紫阳县林业局(单位名称) 的 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(紫阳县)一标段(项目(标段)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(紫阳县)一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康楚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1226.10万元,资产总额为361.4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安康楚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5月21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